

附件 1

工作目标

流域	2022 年	2023 年	2024 年	2025 年
乌江重要支流	完成排污口排查溯源。	完成 30%以上入河排污口整治。	完成 80%以上排污口整治。	基本完成整治任务。
清水江、都柳江、红水河干流	完成排污口排查溯源。	完成 30%以上入河排污口整治。	完成 60%以上排污口整治。	基本完成整治任务。
清水江、都柳江、红水河重要支流		1.完成排污口排查溯源。2.完成 30%以上入河排污口整治。	完成 60%以上排污口整治。	基本完成整治任务。
其他河流		完成入河排污口排查溯源。	完成 30%以上排污口整治。	基本完成整治任务。

注：其他河流具体清单见黔南州入河排污口整治河流清单。